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广东版 | 第748期 | 2024年12月14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广东省梅州市政协副主席朱国城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报道）中共官场“倒查三十年”，各级政府部门、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诸多官员被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消息，广东省梅州市政协副主席朱国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应了一句古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他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完整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的降临。

朱国城，一九六六年十月出生，广东五华县人。主要履历：曾任梅州市政府副秘书长、调研室主任，二零零五年四月，任梅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市法制局局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二零一二年二月，任梅州市政府秘书长；二零一七年四月，任梅江区委书记；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任梅州市政协副主席。期间，朱国城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朱国城任梅州市梅江区委书记、梅州市政协副主席期间，法轮功学员的部分被迫害事实：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法轮功学员何清香女士在准备上班时，被梅县区公安分局国保及梅江区金山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后被劫持到梅江区芹洋看守所非法关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被梅县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并勒索六万元罚金。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被劫往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

◎二零一七年大埔县法轮功学员涂晴光，男，被梅江区公安、东郊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后被梅江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

◎法轮功学员叶秀芳，女，身份证年龄七十八岁，实际年龄已过八十岁，在如此高龄被非法判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叶秀芳到梅州城区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区分局国保警察闯到叶秀芳在梅县华侨城的家中，非法抄家并将其绑架，后因身体原因取保候审。

二零二零年十月，叶秀芳遭非法庭审。同年十二月底，梅州市梅县区法院对叶秀芳非法判三年半刑，勒索三万五千元。叶秀芳提出上诉，被非法驳回，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叶秀芳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其家人收到女子监狱的病情告知书，称叶秀芳患有多发性脑梗死、高血压病、糖尿病、下肢动脉硬化并多发斑块形成、双眼白内障。一个月后，叶秀芳女儿到女子监狱探望母亲，发现母亲已不能行走，是由两名包夹扶着出来。

◎二零二零年，梅江区法轮功学员李玲莲被梅县区警察绑架，后被梅县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渡※劫※法※宝

法轮大法是佛家高德大法，“真、善、忍”是宇宙特性，念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能接通宇宙中正的正能量，念诵者心念越诚，越能调动宇宙和自然界中正的因素，得到上天的护佑，因而会逢凶化吉、遇难呈祥。◇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警察连91岁老人都不放过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四年十月中旬一天，广东省广州市法轮功学员徐紫兰、郑影英一起到茶楼喝茶，结果遭广州市海珠区赤岗派出所警察跟踪、拍照、非法抄家。尤其是徐紫兰是一位91岁的老人，警察连这样高龄的老人也不放过。

徐紫兰老人是广州珠江啤酒厂退休干部，她德高望重、为人随和，关心他人。据明慧网信息，她曾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海珠区赤岗一带发真相资料时被海珠区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到越秀区看守所。

二零二四年十月中旬的一天，徐紫兰到公园遛弯，巧遇结束冤狱不久的法轮功学员郑影英女士，两人多年不见，于是相约一起到茶楼喝茶、叙旧。结果她们被广州市海珠区赤岗派出所警察跟踪、拍照。

过了几天，赤岗派出所的两男两女警察（其中只有一个女警穿警服）闯到徐紫兰家非法抄家。其中一对男女警察围住徐紫兰审问，另一对男女警察将徐紫兰老人的家翻了个底朝天，将她的全部大法书籍、大法资料及大法师父的法像抢走，还抢走了160元真相币。

盘问徐老太太的男女警察说些污蔑大法的恶语，拿出两张他们跟踪时拍下的照片，一张是徐紫兰、



郑影英在茶楼时跟踪者拍下的照片，另一张是徐紫兰出去发大法资料时被拍下的照片。警察追问这些资料是哪来的？徐紫兰回答他们：“那是以前留下来的，我觉得这些内容好，我就发出去了。”警察说：你上当受骗了，被人利用了。徐紫兰说：“我没有上当受骗，也没有被人利用。对一个新事物的出现，好不好要看效果，要看民意。我年轻时身体很差，体质很不好，百病缠身，几乎年年都要住医院。我在九九年二月修炼法轮功后，百病消除，身体很好，直至现在，二十六年过去了，91岁了，没生过一次病，没吃过一粒药，身体好好的，你们说法轮功不好、是什么教、什么上当受骗了，这能讲的过去吗？我告诉你们，你们把我的大法书全部拿去了，把我师尊的法像都拿去了，你们要保管好，不要毁了，如果毁了，会对你们很不好，善待大法就是善待你们自己。其他话我都不想多说了。”

法轮功学员郑影英，女，年龄不详。她于三年前因给一个陌生人发了一个真相护身符遭人恶告，被警察绑架，后来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半。郑影英于今年四月结束冤狱后，仍一直被海珠区赤岗派出所监视、跟踪。目前郑影英的情况不详。望外界关注她的状况。

海珠区法院是对全广州市法轮功修炼者进行非法判刑的定点医院。广州市海珠区的公检法司特别邪恶，其手段是，利用对仕途狂热追求的年轻警察、法官，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疯狂迫害。这些九零后的年轻人从小就被灌输中共谎言，很多人被严重洗脑，对法轮功怀有无理由的仇恨。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大法，教导修炼者按照宇宙真、善、忍的特性修炼、做好人，最后返本归真。迫害佛法的人罪大无边，其下场将会非常可悲，人不治天治，现在天灾人祸频频，就是天谴的明证。这也是为什么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也要持续给民众讲真相、救人的原因。希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参与者停止迫害，悔过自新，这是你们的唯一出路。◇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1400例假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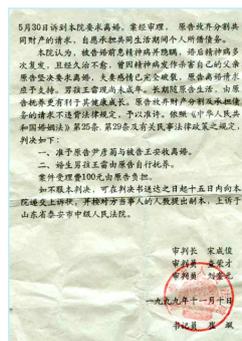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您看穿了吗？

院认为..... 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 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5月30日诉到本院要求离婚，案件审理，原告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请求，自愿放弃共同生活期间个人所得债务。本院认为，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且经久不治，曾致精神瘫痪并杀害自己的父亲，原告坚决要求离婚，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原告再婚得不到原告支持，应准予离婚，夫妻财产依法分割，由原告承担原告王彦菊于2009年11月11日所欠原告王彦菊的债务，原告不承担法律规定的诉讼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第29条及有关民事法律政策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王安与被告王安收离婚。
二、原告王安自愿放弃共同财产。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